

税务师

教材精讲班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在 5 分左右，2019 年出的题型为单选和多选题，分值为 5.5 分。2020 年出的题型为单选、多选和综合题，分值为 7 分。2021 年出的题型为单选和多选，分值为 3.5 分。

【专题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 特征

- (1) 实施主体：只能是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 处罚的对象：实施了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
- (3) 目的：是教育相对人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 (4) 权限：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不能越权

【专题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 处罚法定原则

- (1) **设定权**法定，哪些法规规范可以设定处罚权必须由法律规定
- (2) 处罚**依据**法定，依据法定
- (3) 处罚**主体**法定，法定主体行使
- (4) 处罚程序法定

2.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①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过程公开。

②处罚公正：防止自查自断，实行查处分开、审执分开制度。

③过罚相当：作出的处罚符合设定该处罚的目的，处罚轻重适度，相同情况相同处罚，处罚应采用最必要的方式，处罚符合比例原则、合乎情理且有可行性、符合客观规律。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处罚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4.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无救济即无处罚）

保障相对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权。

5. 监督制约、职能分离原则

调查与审理分离、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听证主持人与调查检查人员分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6. 一事不二罚（款）原则

即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以上同类处罚**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0 真题·单选题】下列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中，被称为“无救济即无处罚”原则的是（ ）

- 处罚法定原则
-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

【答案】D

【解析】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无救济即无处罚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例题·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对一事不二罚原则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B.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C.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D.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对一事不二罚原则的含义。一事不二罚原则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专题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理论分类	法律分类	解析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1) 只能由法律规定 (2) 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财产罚	罚款	
	没收	
精神罚	警告、通报批评	

【专题四】行政处罚的设定（重要考点）

规范性文件	行政处罚
法律	可设定所有的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1. 法律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法律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3. 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听取意见，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地方性法规	1.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处罚 2.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省级人大常委会定）
部门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国务院定）

【专题五】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法律法规授权的 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如证监会，可以根据《证券法》的授权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组织 (不具有行政 主体资格)	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1. 受委托的组织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 不能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专题六】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重要考点）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重点把握地域管辖与指定管辖）

1、属地管辖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专属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3、管辖权转移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4、管辖权争议与协助

（1）共同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2）指定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3）协助，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5、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由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包括稽查局）实施。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予处罚

指行为人虽然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具有特定的情形，而不给予处罚**。具体情形：

（1）**不满 14 周岁**人违法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6. 从轻或减轻处罚

（1）含义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依照处罚的**下限或者略高于处罚的下限**给予处罚，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处罚

（2）法定情形

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⑤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例题·单选题】运输公司指派本单位司机运送白灰膏。由于泄漏，造成沿途三个区的路面大面积严重污染。司机发现后立即向公司汇报，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清扫被污染路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该案件由该公司住所地县级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B. 对该运输公司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C. 对该运输公司应当不予处罚

D. 对该行为的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实施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管辖、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被处罚的相对人等问题。《行政处罚法》规定，行为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本案中，运输公司在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清扫，主动减轻路面被污染的后果，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对运输公司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追罚时效）（重要考点）

规范依据	时效
《行政处罚法》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征管法》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起算（1）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 （2）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9年改·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处罚追究时效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2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3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为2年
- C. 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的，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D.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2年，在违法行为发生后2年内未被行政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含行政法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5年；选项B：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选项D：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专题七】行政处罚决定程序（重要考点）

（一）行政处罚决定

查明事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电子监控设备	（1）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执法人员数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的回避	（1）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告知、陈述和申辩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3）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证据	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电子数据⑤证人证言⑥当事人的陈述⑦鉴定意见⑧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公开和撤回	(1)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法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保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 决定程序

1. 简易程序

(1) 适用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2) 程序



2. 普通程序



(1) 立案

立案是行政处罚普通程序的开始，应填写立案审批表或立案决定书，由行政首长批准，并指派专人承办。

(2) 调查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4) 告知和说明理由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告知权利。权利内容包括：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有权为自己辩解、陈述事实并提出证据，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等。

(5)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该处罚决定不成立，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 制作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3. 听证程序

(1) 一般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

(2) 组织听证是一定条件下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定程序义务

(3) 听证程序适用范围：

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法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听证告知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告知当事人具有听证的权利	罚款【公民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组织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吊销税务行政许可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注：停止办理出口退税不适用听证程序
听证申请的提出	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税务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
听证通知	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相关事项通知当事人	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的主持与参与人	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委托 1-2 人代理参加听证	
组织听证会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可提出申辩并质证。双方可以辩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制作笔录，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20 真题改·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对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
- B.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也应当经过立案阶段
- C. 当事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均有权申请听证
- D. 财政部门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答案】A

【解析】（1）选项 AC：听证程序只适用于特定案件，并非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适用听证程序。只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依法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当事人申请，才可适用听证程序。（2）选项 B：立案是行政处罚普通程序的开始，不是简易程序的必经阶段。（3）选项 D：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专题八】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一）处罚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职能分离原则

1. 除《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其他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2.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 的罚款的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在 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 经当事人提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 被处 50 元以下 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措施

(1)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①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②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③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税收征收管理法》：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救济

- 1)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专题九】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

1.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1)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2)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 ①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 ②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2. 公安机关接受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书面形式受理）；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3. 公安机关审查

对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 (1)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 (2)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4.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下列关于移送案件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在 24 小时内告知移送机关不接受移送，无须转送其他机关
- B.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 C. 公安机关不能以材料不全为理由不接受移送
- D. 对移送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机关在 3 日内补正

【答案】A

【解析】（1）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2）对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故 C、D 选项正确。

【专题十】税务行政处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税务行政处罚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1) 税务机关作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命令； (2) 税务机关作出的 收缴或者停售发票 ——间接强制执行措施； (3)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收缴税务登记证、停止抵扣等

【20 真题·多选题】下列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中，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有（ ）。

- A. 停止出口退税权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罚款
- D.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
- E.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

【答案】ABCD

【解析】税务行政处罚包括：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1.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合理原则	①符合立法目的；②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③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④与 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公平公正原则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4) 公开原则	①行政处罚依据公开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5) 程序正当原则	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权利
(6) 信赖保护原则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2.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 (1) 首违不罚。税务机关对于当事人**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 (3) 一事不二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4)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 (5) 时效。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

- (1) 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 **申请回避的权利**：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3)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5)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6) 按照一般程序实施处罚，应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2017年·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B.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 C. 对拟减轻处罚的处罚案件，税务机关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D.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的处罚案件，税务机关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E.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答案】 ACDE

【解析】 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所以选项 B 错误。

(三) 税收违法案件审理程序

1. 审理机构

(1)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2)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3)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

(4)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2. 职责

(1)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3. 回避制度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4. 提请受理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5. 审理程序

(1) 书面审理

1)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2) 会议审理

1)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2)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2/3 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

3)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3) 补充调查

1)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2)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4) 执行

1)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2)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